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／壽險核保【U3204】

第二節／專業科目(2)：人身保險核保理論與實務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壽險公司的核保人員，於核保時須審核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之間是否有保險利益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，需具有保險利益的理由為何？【10 分】
- (二) 依我國保險法規定，要保人與哪些人之間具有保險利益？【15 分】

第二題：

請說明人身保險在核保程序上，一般評估之風險因素有哪些？【4 分】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，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至少應包括哪些內容？【4 分】金管會為保障高齡與身心障礙消費者之投保權益，強化有關投保權益保障之控管，請依據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」與「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」說明對高齡與身心障礙消費者，在核保上相關規範之重點為何？【17 分】

第三題：

人身保險之核保人員在評估被保險人的財務狀況時，可以運用所謂的「雙十原則」來進行財務核保。雙十原則中有兩個與「十」相關的原則，請分別說明其內容與功用。【25 分】

第四題：

核保作業中有一種處理次標準體危險的方法稱為「變更法」，亦即由保險公司提出反要約，要求要保人變更要保內容。請問變更法通常變更的內容有哪三種？請說明之。【25 分】